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从）法罚〔2024〕12号

当事人：广州甫丰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71887143

登记地址：广州从化太平镇高田工业小区

法定代表人：徐松香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计算机零部件生产，已办理环评审批及竣工验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等手续。2024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当事人废水总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根据（建研）环监（2024）第（05225）号《监测报告》，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污水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为1440mg/L、五日化学需氧量为330mg/L、石油类为38.5mg/L，分别超出《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化学需氧量500mg/L、五日化学需氧量为300mg/L、石油类为20mg/L）1.88、0.1倍、0.925倍。

以上事实，有 2024 年 5 月 11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 年 6 月 6 日、7 月 1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委托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作出的《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前述规定。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从）罚告〔2024〕15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听证申请。当事人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提交陈述申辩，并同步提交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其陈述申辩内容主要如下：（一）当事人不存在主观故意超标排放污水的违法动机，是因为所使用的药剂存在过期情况，污水处理站管理人员疏于检查，导致超标。（二）当事人在当前经济困难的情况下，仍然依法纳税，保证员工就业。（三）当事人保证改善措施如下：1. 保证以后类似疏忽大意的事情不再发生；2. 实施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加强内部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3. 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定期开展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4. 自行增加污水排放口的监测频次，由每季度监测改为每月监测。（四）当事人请求撤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

书》（穗环（从）罚告〔2024〕15号），给予免于处罚或从轻处罚。

经审查，我局认为，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第（一）（二）点并非从轻、减轻、免于处罚理由，不予采纳；第（三）点关于当事人落实整改的内容与当事人提交的《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整改内容一致，并提供了客观反映整改效果的必要环境检测材料，我局决定采纳当事人的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对第（三）点申辩意见不再重复进行考虑。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应受处罚，但考虑到当事人积极整改，并提供了客观整改效果的必要环境检测材料，我局决定采纳当事人的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按照《广州市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降低40%的处罚数额。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 § 2.7.1（裁量起点 7%+超标因子 3 个 8%+排放 B 类水污染物

0%+一般区域 0%+废水日排放量 5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3%+超标 3 倍以下 5%+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含本次）1 次 0%）的规定及《广州市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当事人在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下，提供客观反映整改效果的必要环境检测、修复、评估、鉴定等材料的，降低 40%的罚款数额”，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138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捌仟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